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新希望六和与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井物产”）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新希望六和与新井物产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2015年3月13日，四川证监局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出具了《关于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指出其子公司新井物产主营业务中存在饲料原料的采购与外部销售，与公司的相关贸易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新希望集团于2015年3月27日提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方案：将新井物产托管给公司，

托管期限不超过 2 年，托管期限届满前，新井物产将退出构成同业竞争的全部业务。

现根据新希望集团提出的方案，公司与新井物产拟定了《委托管理协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公司形式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关联关系
新井物产 贸易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中 外合资）	四川省成都 市武侯区航 空路7号1栋 4楼	批发豆粕、玉米、鱼粉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赖氨酸等化工产品（乙炔（溶于介质的）、塑料增光剂、硫磺、甲醇钠）；批发粮油、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饮料、农产品、针纺织品等；批发化肥、矿石（煤炭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研发农副产品的生产技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0	唐勇	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委托方：新井物产（甲方）；

受托方：新希望六和（乙方）。

2、委托事项

甲方将如下事宜委托乙方，即：甲方将日常贸易业务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由乙方向甲方派遣管理人员（以下称“派遣人员”）担任甲方副总经理（主管贸

易业务）来实现本委托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由乙方派出管理人员，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承担甲方贸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3、委托管理期限

2 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甲方有权在上述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单方解除《委托管理协议》。

4、委托管理费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期间所产生营业收入（以甲方财务报表为准）的万分之一作为委托管理费。

甲方应按以下方法向乙方支付前款所述委托管理费：

2015 年、2016 年的委托管理费应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结算；2017 年的委托管理费应在托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结算。

5、甲方的义务

甲方为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环境。

甲方及其现有工作人员均应积极配合其委托给乙方的经营管理事宜。

甲方应依本协议支付委托管理费，享有委托管理期间的收益并承担亏损。但由于派遣人员的故意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时，经认定后，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甲方的权利

甲方享有其所有运营业务的收益权，包括乙方对委托事项的运营结果。

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

7、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促使派遣人员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承担甲方经营管理的一环，诚实努力地求双方效益最大化。

派遣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除应遵守甲方的董事会决议及指示外，还应与甲方的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

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归乙方，由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并应遵守甲方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8、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依本协议收取委托管理费。

乙方对委托事项有权对派遣人员行使指挥命令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井物产拟定了《委托管理协议》，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新井物产同业竞争，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温铁军、胡智及王璞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为避免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新希望集团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协议定价标准公允、合理，故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新希望集团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瑜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